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对总会计师继任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述人员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独立董事：刘守豹、丑洁明、李丹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